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升方案》的通知.....2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曲阳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51

〔2024〕曲府132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升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升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们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帮扶产业项目进行了集中排查，为确保排查工作取的成效，确保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质量，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四个一批”分类情况

对于市场效益好、产业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及村级光伏电站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巩固类，涉及23个项目资金25621.115077万元；

对于运行正常、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但产业链条短、效益有待提升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灵果业等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升级类，涉及164个项目资金34414.556968万元；

对于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加工业等帮扶产业项目，纳入盘活类，涉及33个项目资金4741.014262万元；

对于因市场、政策重大变化和气候环境等因素导致发展难以为继的种植业帮扶产业项目，纳入调整类，涉及1个项目资金500万元。

二、“四个一批”分类提升措施

（一）巩固类：

对纳入巩固类的村级电站、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乡村旅

游业等产业项目，发挥“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作用，通过强化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和推广，培育主导产业，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品质。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整合发展为重点创建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农业产业园区，培育特色龙头企业，打造农业精品示范基地，促进融合发展。

1、村级光伏电站

一是加强运营管护。引进第三方专业管理团队，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消除电站故障，保障电站正常运转，对电站发电能力进行分析，及时发现解决异常问题，避免因电站管护不到位，效益大幅度下降情况。

二是做好设备更新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考虑光伏扶贫电站实际，统筹做好设备更新工作，使村级光伏电站持续发挥帮扶效益。

2、种植业

一是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发展特色高效作物和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品牌农业、绿色农业，进一步促进特色农业规模化、科技化、标准化水平，支持规模发展、成方连片的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花卉苗木、设施蔬菜、林下经济、杂粮种植、中药材种植等五大种植产业示范区。

二是创建农产品品牌。延伸种植产业链条，开展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辐射带动能力。

三是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参与生产，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益，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3、养殖业

一是提升养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能力，稳定生猪、家禽生产，扩大奶牛、肉牛、肉驴、肉鸡养殖规模，促进养殖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化方向转型。完善技术服务、饲草饲料、疫病防控。

二是扶持产业龙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经营”原则，以促进脱贫户增收，引领养殖产业发展为目标，大力扶持养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优化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创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模式，培育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生产基地。

三是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参与生产，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益，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4、手工加工业

一是实施科技创新。以现代农业园区、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为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推广应用，支持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是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京津或大型批发市场、超市、龙头企业等开展合作，以订单为主要联结纽带，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与脱贫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提高农户收入。

5、乡村旅游业

一是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发展硬实力，吸

引更多游客消费。

二是强化联农带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增加群众收益，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二）升级类：

对纳入升级类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电商产业等产业项目，通过技术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和产销对接等方式补齐发展弱项，促进产业升级。

1、种植业

一是提高经营生产水平。组织产业技术人员开展对口帮扶，解决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难题，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二是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的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是扶持壮大家庭农场等新兴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扶持建设统防统治、代耕代种、烘干存储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向上游种养环节拓展，配套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种养基地，发挥市场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

2、养殖业

一是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加强对养殖技术培训。组织畜牧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深入项目村开展技术性指导活动。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班和到养殖场户现场技术指导等形式，提高脱贫地区和农民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完善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牛、羊、肉鸡等养殖场棚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现代化养殖棚舍，带动养殖产业实现良产业化。

三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参与生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益，提升群众生活

3、加工业

一是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帮扶产业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延伸产业链条。

二是提高生产能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附产物循环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引导经营主体带动农户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将农户嵌入产业链，打造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4、电商产业

一是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训，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配齐必要的流通设施建设。

（三）盘活类：

对纳入盘活类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产业项目，在充分保障农户收入的前提下，通过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强招商力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减免租金等方式解决效益低下、经营困难、停产闲置等突出问题。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依靠实体出租、资产收益（入股分红）等方式实施的产业项目，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

二是解决资产闲置问题。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三是解决效益低下经营困难问题。对确实经营困难的经相关方同意后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支付收益。

（四）调整类：

对生产难以为继的松塔坡蔬菜大棚1个项目纳入调整类。

一是对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灭失的经营性产业项目通过制定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规范处置，权益性资产类项目收回资金，建立处置台账。

二是发展有效替代产业，确保联农带农机制不断。

针对松塔坡2018年高标准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在补齐2018年项目欠缴的收益金后，在评估的基础上，在项目带动产权单位（北台乡、村）同意后，通过变更经营主体、改变经营方式对形成16栋大棚资产，移交给晓林镇，进行“盘活” 使用，确保资产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原则上“四个一批”经营性产业项目资产收益水平不低于5%，延期支付收益不能超过6个月。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行动实行清单管理，各乡镇、项目实施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按照提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各乡镇、项目实施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大局意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对措施不力、消极应付、应管未管的相关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乡镇或部门，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附件：1.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2.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养殖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3.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加工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4.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光伏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5.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乡村旅游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6.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7.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养殖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8.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加工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9.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电商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10.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店上村柴鸡（蛋）等养殖项目提升方案

11.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雷程庄蔬菜大棚种植等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12.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钟家村扶贫车间等加工业项目提升方案

13. 曲阳县“四个一批”调整类松塔坡蔬菜大棚项目处置方案

附件 1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河北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帮扶产业“四个一批”要求，对我县市场效益好、产业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种植业产业项目，纳入“四个一批”巩固类，为进一步提高产业项目效益，巩固提升发展质量，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纳入巩固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涉及药材、蔬菜、水果、生姜、苗木种植共计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5.318741 万元。

二、提升措施

一是提升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作用，通过强化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和推广，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是提高发展质量。积极发展特色高效农作物和设施种植、节水种植、绿色种植，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品质。支持规模发展、成方连片的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花卉苗木、设施蔬菜、林下经济、杂粮种植、中药材种植等五大种植产业示范区。

三是整合发展重点，创建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农业产业园区，培育特色龙头企业，打造农业精品示范基地，促进融合发展。

四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五是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参与生产，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益，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行动实行清单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按照提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养殖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河北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帮扶产业“四个一批”要求，对发展规模占据优势、发展势头好、助农增收作用明显、符合市场供需、产业链条完备、生产要素齐备、生产经营正常、生产效益稳定明显，按照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要求，纳入“巩固类”。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资产效益，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特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资金规模

纳入巩固类项目共计 9 个，安排资金共计 6666.215763 万元。

二、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提升养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能力，稳定生猪、家禽生产，扩大奶牛、肉牛、肉驴、肉鸡养殖规模，促进养殖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化方向转型。完善技术服务、饲草饲料、疫病防控。

二是扶持产业龙头。按照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经营”原则，以促进脱贫户增收，引领养殖产业发展为目标，大力扶持养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优化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创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模式，培育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生产基地。

三是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吸纳群众就业，参与生产，为群众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益，提升

群众生活水平。

三、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发展工作检查督办、统计分析等工作，各相关乡镇要主动与企业沟通联络，合力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工作。

附件 3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加工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对帮扶产业项目进行了集中排查，为确保排查工作取的成效，确保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质量，对排查出的巩固类项目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巩固类项目情况

对于市场效益好、产业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手工加工业纳入巩固类，共有两个项目，涉及资金 730.605479 万元。

1.项目名称：众康鞋业扩大再生产(手工加工业类)；2020 年实施，投入资金 33.605479 万元，在上高堡村众康鞋业有限公司进行扩大再生产。

2.项目名称：农产品加工项目；2022 年实施，投入资金 697 万元。

二、项目一项一策制定情况

为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效益，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对纳入巩固类的众康鞋业扩大再生产加工业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提升。

具体提升措施：

1.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技能培训，提升手工技艺水平，适应市

场需求的变化；

2.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引导经营主体加强与商超、电商平台合作，推广线下、门店、网络销售等多种销售渠道；

3.支持产品创新，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价值，提升争力。

4.强化联农带农。带动农户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将农户嵌入产业链，打造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巩固类项目所在的村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管理责任，要求所在村务必按照方案中的针对性提升措施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项目所在村要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大局意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4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光伏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对村级光伏电站帮扶产业项目进行了集中排查，为确保排查工作取的成效，确保帮扶产业巩固类提升质量，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排查情况

此次共排查村级光伏电站帮扶产业项目 3 个，分别是曲阳县 2017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曲阳县 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22 统筹整合项目-碳中和小镇建设项目。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208.975094 万元，均形成经营性资产,生产经营正常，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共计带动脱贫人口 3658 户。

二、提升措施

（一）设备维护与升级

1. 定期巡检。制定详细的巡检计划，每月对光伏电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是否损坏、连接是否松动、散热是否正常等，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 清洁维护。定期对光伏组件进行清洁，去除灰尘、鸟粪等污染物，提高发电效率。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清洁。清洁

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避免损坏组件。

3. 设备升级。对老旧设备进行评估，如有必要，及时进行升级换代。例如，更换效率更高的逆变器、优化变压器容量等。

（二）运营管理优化

1. 人员培训。组织电站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安全管理等方面。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电站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备得到及时维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站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持续优化电站运营管理，提高发电效率和收益水平。

3. 数据监测与分析。实时监测电站运行数据，包括发电量、功率、温度等。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了解电站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帮扶产业巩固类提升行动实行清单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提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大局意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考虑光伏扶贫电站实际，统筹做好设备更新工作，使村级光伏电站持续发挥帮扶效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5

曲阳县“四个一批”巩固类乡村旅游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对乡村旅游类帮扶产业项目进行了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巩固类项目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巩固类项目情况

对于市场效益好、产业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乡村旅游业，纳入巩固类，涉及 2 个项目 260 万元资金。

1. 项目名称：盈润农宅文化旅游专业合作社旅游扶贫项目(乡村旅游类)；2018 年实施，投入资金 60 万元，在虎山村内打造 4 套民宿小院。

2. 项目名称：生态休闲、微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农家小院民宿项目(乡村旅游类)；2023 年实施，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虎山村内打造 8 套生态休闲、微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农家小院。

二、巩固类项目一项一策制定

为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效益，对纳入巩固类的乡村旅游类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提升。

具体提升措施：

(一)服务品质优化。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服务态度、沟通技巧和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确保为客人提供贴心、专业的服务；

同时定期收集客人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服务中的不足之处。

（二）设施升级与维护。对配套的道路、电力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公共区域的休闲娱乐设施，定期更新和维护客房内的设施设备。

（三）特色打造。深入挖掘当地的文化特色，将其融入民宿的装饰、餐饮、活动等方面，打造独特的主题民宿。

（四）营销推广。一是利用社交媒体、旅游预订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提高民宿的知名度和曝光率。二是与虎山风景区、旅行社等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联合推广。

（五）与村民合作。一是鼓励村民参与民宿的经营和服务，提供就业机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二是采购当地村民的农产品和手工艺品，丰富民宿的供应。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巩固类项目所在的村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有效。项目所在村要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大局意识，确保帮扶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6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河北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帮扶产业“四个一批”要求，对于我县运行正常、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但产业链条短、效益有待提升的种植业产业项目，纳入“四个一批”升级类，为进一步提高产业项目效益，巩固提升发展质量，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纳入升级类种植业产业项目涉及药材、蔬菜、水果、生姜、苗木种植共计 57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309.824795 万元。

二、提升措施

一是调整种植业产业结构。组织种植技术培训，推广新技术，提高种植业生产效率，科学分析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市场潜力、环境容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等，选准适合当地实际的主导产业，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产业体系提档升级。

二是提高经营生产水平。组织产业技术人员开展对口帮扶，解决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难题，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三是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的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卖难问题。

四是扶持壮大家庭农场等新兴经营主体。加强金融、财政扶持力度，开展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扶持建设统防统治、代耕代种、

烘干存储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向上游产业环节拓展，配套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种植基地，提高市场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行动实行清单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按照提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7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养殖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根据《河北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帮扶产业“四个一批”要求，对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经营持续运转、能够助农增收，但目前发展水平还有待提高、产业链条存在明显短板弱项的产业项目，纳入“四个一批”升级类，为进一步提高产业项目效益，巩固提升发展质量，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纳入升级类养殖业产业项目共计 3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279.484657 万元。

二、提升措施

一是打造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强农业技术指导，邀请河北农大专业人才进行团队运营，实行专业化经营，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与大中型农业加强合作，做好综合开发，打造高质量、高品质产品。

二是做好市场对接。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养殖结构，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帮扶产业精准对接，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三是强化指导培训。进行致富带头人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增强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专业管理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是加强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政策扶持，实现生产发展。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行动实行清单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按照提升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帮扶产业提升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政策，补齐帮扶产业发展技术、配套和产销短板。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帮扶产业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侵占挪用、违规处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8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加工业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为全力推动我县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我们对实施的帮扶产业项目进行了集中排查，为确保排查工作取的成效，确保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质量，现就纳入升级类的加工业项目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分类情况

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总体思路，对于运行正常、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但产业链条短、效益有待提升的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升级类，涉及 66 个项目，资金投入 15022.047516 万元。

二、分类提升措施

一是拓展产品销路。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帮扶产业精准对接，通过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延伸产业链条。

二是提高生产能力。优化市场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充分发挥 3 个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专家团队作用，分产业、分作物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产品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价值，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完善产业价值链条。

三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吸纳务工等形式带动群众增收，将农户嵌入帮扶项目产业链，打造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密切协作、利益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督促相关乡镇分类摸清帮扶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带动集体经济向稳向好，持续促进群众增收。

（二）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督导调度，统筹乡镇力量，合力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发展工作，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着力化解帮扶产业项目风险隐患，确保帮扶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 9

曲阳县“四个一批”升级类电商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为全力推动我县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共曲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曲阳县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确保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提升质量，现就纳入升级类的电商产业项目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分类情况

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总体思路，对于运行正常、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但产业链条短、效益有待提升的电商类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升级类，涉及 3 个项目， 资金投入 1803.2 万元。

二、分类提升措施

一是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训。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提升主体经营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配齐必要的流通设施，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

三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吸纳务工等形式带动群众增收，将农户嵌入帮扶项目产业链，打造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密

切协作、利益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思想认识，督促相关乡镇分类摸清帮扶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持续促进群众增收。

（二）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督导调度，合力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发展工作，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着力化解帮扶产业项目风险隐患，确保帮扶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 10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
店上村柴鸡（蛋）等养殖项目提升方案

由于经营困难，造成效益较低，按照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要求，纳入“盘活类”。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资产效益，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特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提升措施。

（一）店上村柴鸡（蛋）养殖项目

1、资金规模

2021 年安排中央资金 176.124576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 5%。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二）北台乡张家峪村河北天运养殖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1、资金规模

2018 年安排省级资金 30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由原收益 1.8 万元（6%）调整为 1.5 万元（5%）。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由于市场经济低迷，养殖肉羊效益差，可调整为养殖其他种类。

三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三）产德乡西相如村曲阳县连和养殖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

1、资金规模

2018 年安排资金 9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2.2 万元，省级资金 18.4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 5%。

二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三是根据项目实际，通过采取收回资金，调整产业项目，确保继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四）范家庄乡栗树沟村曲阳铭灿养殖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1、资金规模

2018 年安排资金 150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 5%。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三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四是根据项目实际，通过采取收回资金，调整产业项目，确保继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五是如持续措施无效项目发展难以为继，可按程序进行处置，并纳入调整类。

（五）郎家庄乡南沟村养猪项目

1、资金规模

2021 年安排中央资金 529.003923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减免租金。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六）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猪项目

1、资金规模

2019 年安排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848724 万元，省级资金 553.017826 万元，市级资金 57.61065 万元县级资金 279.5228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 5%。

二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四是根据项目实际，通过采取法律手段收回资金，调整产业项目，确保继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五是，如持续措施无效项目发展难以为继，可按程序进行处置，并纳入调整类。

（七）曲阳县盛水湾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1、资金规模

项目安排资金共计200万元，其中2017年安排省级资金20万元，2019年安排中央资金18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5%。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三是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向上级申请维修资金，用于盘活经营性资产，确保发挥资产效益。

（八）叁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猪项目

1、资金规模

2020年安排省级资金200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2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

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5%。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采取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出租经营等方式解决闲置问题。

三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九）孙家庄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1、资金规模

2020年安排省级资金2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适当减免租金、资产收益率降低为5%。

（十）晓林镇西赵厂村养殖项目

1、资金规模

2021年安排省级资金1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延缓收益支付，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二是根据项目实际，通过采取收回资金，调整产业项目，确保继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二、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要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负责指导有关乡村加强对项目资产的管理，乡村

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公开公示。

二是及时动态调整。责任部门要根据产业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排查整改，盘活类经营一段时间达到一定条件后可纳入升级类，如果持续无效果，可纳入调整类，做到“四个一批”精准分类，动态进出，确保帮扶产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能够得到解决并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 11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
雷程庄蔬菜大棚种植等产业项目提升方案

由于经营困难，造成效益较低，按照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要求，纳入“盘活类”。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资产效益，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特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一项一策提升措施

（一）北台乡韩家峪村福蕊源种植园建设项目

1、资金规模：2018 年安排中央资金 12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二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 6 个月)。

三是强化管理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济效益。

（二）华顶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

1、资金规模：2020 年安排中央资金 606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二是强化管理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济效益。

三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6个月)。

四是动态调整，对扶持效果不明显适时进行调整，通过收回资金，更换项目实施主体及时进行盘活。

（三）雷程庄蔬菜大棚项目

1、资金规模：2020年安排中央资金2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来帮助租赁大棚。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等方式解决问题。

（四）迈岭村温室大棚项目

1、资金规模：2023年安排中央资金47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来帮助租赁大棚。

二是完善配套建设，完善蔬菜大棚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等方式解决问题。

（五）迈建岭益民农贸现代化建设项目

1、资金规模：2017年安排中央资金7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二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6个月)。

三是动态调整，对扶持效果不明显适时进行调整，通过收回资金，更换项目实施主体及时进行盘活。

（六）西相如村黑木耳种植（顺义木耳）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中央资金9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二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6个月)。

三是动态调整，对扶持效果不明显适时进行调整，通过收回资金，更换项目实施主体及时进行盘活。

（七）小口头村姜窖建设项目

1、资金规模：2020年安排中央资金98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二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6个月)。

三是加大招商力度，通过龙头企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营等方式解决问题。

（八）杏子沟中药材种植观光园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中央资金3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延期不超过6个月)。

二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通过减免租金、降低资产收益率(5%)，减轻实施主体经营压力。

三是强化管理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济效益。

四是动态调整，对扶持效果不明显适时进行调整，通过收回资金，更换项目实施主体及时进行盘活。

二、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发展工作检查督办、统计分析等工作，各相关乡镇要主动与经营主体沟通联络，深入实地解决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合力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提升工作。

附件 12

曲阳县“四个一批”盘活类
钟家村扶贫车间等加工业项目提升方案

由于市场低迷，企业经营困难，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分类要求，以下 10 个项目纳入“盘活类”，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资产效益，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现制定如下提升方案。

一、提升措施

（一）钟家村扶贫车间项目

1、资金规模：2020、2021 年共安排资金 196.94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洽谈引入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入驻扶贫车间，加强扶贫车间运营管理，提升扶贫资产运营效益。

二是缓解经营压力。积极与租赁方对接，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农户增收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租金或缓期缴纳租金等方式降低企业经营压力。

（二）曲阳县晁沂帽子加工厂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 年安排省级资金投入 12 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持续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适当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 5%，不能低于 4%。

二是对确实经营困难的企业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

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扶贫收益。

（三）曲阳县缝顺箱包加工厂箱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省级资金9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不能低于4%。

二是缓期缴纳扶贫收益。对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相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四）曲阳岸上景辉服装加工有限公司服装箱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省级资金12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持续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适当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

二是鼓励引导企业将产品制作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积极推动应用先进工艺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

（五）曲阳县景业服装加工有限公司服装箱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省级资金12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资产管护、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措施，推进资产正常运营，确保收益正常分配。

二是鼓励引导企业将产品制作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积极推动

应用先进工艺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帮扶产业发展后劲。

（六）太雷箱包手工业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中央资金3.6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资产管护，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措施，推进资产正常运营，确保收益正常分配。

二是鼓励引导手工业企业利用电商平台等新兴模式展示推广产品，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展销会、集会等活动促进产品销售增长，确保收益正常分配

（七）曲阳县鑫光服装加工厂服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省级资金12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不能低于4%。

二是延缓收益支付。对确实经营困难的经相关方同意后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八）曲阳县英莲箱包加工厂箱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中央资金10.2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

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不能低于4%。

二是鼓励引导手工业企业利用电商平台等新兴模式展示推广产品，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展销会、集会等活动促进产品销售增长，确保收益正常分配。

（九）曲阳县忆思涵服装加工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项目

1、资金规模：2018年安排中央资金2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不能低于4%。

二是对经营效益低、联农带农作用不明显且无能力继续生产的经营主体，支持产业项目和设施租赁或与新的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盘活一批。

（十）党城乡寨里村手工业项目

1、资金规模：2019年安排资金100万元。

2、提升实施计划

一是降低资产收益水平。在协议有关方同意的基础上，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水平原则上控制在5%，不能低于4%。

二是延缓收益支付。对确实经营困难的经相关方同意后通过变更经营主体，延缓收益支付等方式减轻经营负担，经协议有关方同意后，在不影响脱贫户收入的前提下，经营主体一般可以延期半年支付收益。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督促相关乡镇分类摸清帮扶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带动集体经济向稳向好，持续促进群众增收。

（二）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督导调度，统筹乡镇力量，合力推进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发展工作，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着力化解帮扶产业项目风险隐患，促进扶贫车间良好运营。

附件 13

曲阳县“四个一批”调整类
松塔坡蔬菜大棚项目处置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河北松塔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位于晓林镇陈家庄村北，以豆类、谷物、蔬菜等种植和猪、牛、羊养殖及附属品加工为主。2018 年使用京保协作资金 500 万元，用于松塔坡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大棚 16 栋。建成后交付河北松塔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项目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由公司拨付到乡镇，乡镇发放到户，带动 500 余户脱贫户，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协议约定每年 9 月底前缴纳收益金 31.79 万元。2022 年 8 月协议到期后因该企业法人已列为被执行人，经营困难，已不再经营，未续签协议，根据产业帮扶排查方案纳入调整类。

二、处置意见

鉴于企业目前现状，根据合作协议和相关政策，奔着资金项目安全、盘活闲置资产的原则，在咨询政府法律顾问后，作出如下处置意见：对 2018 年高标准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在补齐 2018 年项目欠缴的收益金，在评估的基础上，征求项目带动产权单位（北台乡政府、村）同意后，通过变更经营主体、改变经营方式对形成 16 栋大棚资产，等额转让移交给晓林镇（若评估价值低于原值，差额由企业补齐，公司自筹部分计入移交资产），进行“盘活”使用，确保资产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是农业农村局结合北台乡做好对项目资产的评估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晓林镇、北台乡、村要做好项目资产民主评议和公告公示工作，2025年2月底前完成。

三是农业农村指导好乡镇村和实施主体完成有关手续落实，包括项目资产转让移交等，2025年3月底前完成。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2024〕曲府223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曲阳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曲阳县乡镇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下发至相关单位，请各乡镇和县政府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此清单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附件：《曲阳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曲阳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11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2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3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4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5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6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7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8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2024〕曲府办40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灾害救助等工作。自然灾害危害程度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

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曲阳县减灾委员会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曲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和县本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按规定及时向保定市减灾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3.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初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乡镇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

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一）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可能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5%以上。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员会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

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乡镇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县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阳县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县政基

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电力公司指导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局、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14）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可能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总人口10%以上，15%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

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

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阳县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广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亡和可能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以上，0.5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

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阳县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四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01万人以上，0.1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01万间以上，0.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发展

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六）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向相关乡镇通报，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应对。

（七）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

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县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县住建局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5.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

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住建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地方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8.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冬春救助

1.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加强统筹指导，各县（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2.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受灾乡镇、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

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拨省级以上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受灾乡镇、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受灾乡镇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县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的原则统筹分配省级以上预拨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县发展改革局及时组织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4.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乡镇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

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各乡镇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县、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县、乡镇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

3.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县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

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指导各乡镇级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

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健全覆盖县、乡镇（社区、街道）、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AB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结合我县灾害特点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我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乡镇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减灾委成员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其动态完善预案。

4.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